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05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塗銷耕地租約登記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五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辛 武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耕地租約登記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一六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原審以: 坐落台北縣蘆洲市〇〇段(下均同段)二八二地號 十地(重測前爲台北縣蘆洲市和台洲樓子厝段三七之一地號,下 稱系爭土地)係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黃李彩蓮、李阿勉、蔡國松、 蔡仲勝、蔡宗育、蔡靜如、蔡長晉、李清城、李清塞、李純昌等 十人(下稱黃李彩蓮等十人)公同共有,及與訴外人李寬裕、李 鳳藻、李彥雄、李豆陣、李文雄、李清城、李清塞、李純昌及蘆 洲市保和宮等九人分別共有,系爭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其他登記事 項欄記載「有三七五租約」,租約所載私有耕地之出租人爲李保 和、承租人爲李孝神(下稱系爭三七五租約)等情,爲兩造所不 爭,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台灣省台北縣私有耕地租約可稽。茲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蘆洲市保和宮以李保和名義與李 孝神訂立系爭和約,事前未徵得系爭十地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, 事後亦未經系爭十地共有人全體承認,對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 不生效力; 且上訴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形, 系爭租約全部無效, 系爭三七五租約登記屬妨害全體共有人之權利行使,伊已經全體 公同共有人之同意,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三七五租約登記云云, 上訴人則否認之,兩造情詞各執。經查:被上訴人係本於民法第 七百六十七條及第八百二十一條之物上請求權規定,請求上訴人 塗銷系爭三七五和約登記,與其之前請求確認上訴人與其及系爭 土地全體共有人就系爭土地間之系爭三七五租約法律關係不存在 ,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一事不再理之情形,亦無 庸先經調解、調處等程序。被上訴人已取得其餘公同共有人出具 之同意書,其提起本件訴訟於當事人之適格自無欠缺。依耕地三 七五減租條例訂定之耕地租約固屬債權契約,然土地上有耕地租 約登記,自係對於該土地所有權附加負擔。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 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,請求上訴人塗銷系 争三七五租約登記,並無當事人不適格及逾其權利之情形。按共 有物全部或一部之出租,屬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管 理行爲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依修正前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,應由共有人全體共同管理之。如共有人中之一人未經他共 有人之同意,擅將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,對於他共有人 不生效力。而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,共有人對於共有物 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,須徵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如未經他共有 人之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,即屬侵害他共 有人之權利,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。杳系爭三 七五租約係由「李保和」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孝神所訂立,其 上未有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之簽名或蓋章,不論該租約是否爲真 正,「李保和」於訂約前既未經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即擅 自出租,訂約後復未得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承認,對於未同意 出租之被上訴人及其他公同共有人,仍不生效力。又承租人應自 任耕作, 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和於他人; 承租人違反前項 規定時,原訂租約無效,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 謂原訂租約無效,係指承租人違反前項所定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 限制時,原訂租約無待於另爲終止表示,當然向後失其效力,租 **賃關係因而歸於消滅而言。而所謂承租人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** 他人者,原訂租約無效,依其規定之本旨推之,自係指全部租約 無效而言。杳系爭三七五租約十地清冊標示,除系爭十地外並包 括二八一地號土地在內,經履勘租賃土地使用情形結果,二八一 地號土地有鋪設水泥之道路,其上搭建鐵棚貨櫃,擺放攤架、廢 棄貨車車廂、屬建築使用之模板、鷹架、水泥施工車、塑膠水管 等,系争土地上種植竹子、火龍果、龍眼、薑、芋頭及絲瓜,上 訴人雖在系爭土地上有種植竹子、火龍果、龍眼、薑、芋頭及絲 瓜之事實,惟於同租約之二八一地號土地上卻鋪設水泥,搭建鐵 棚貨櫃,擺放攤架、廢棄貨車車廂、屬建築使用之模板、鷹架、 水泥施工車、塑膠水管等,嚴重破壞土地生產力之行爲,自屬違 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與農業耕作無關,顯見上訴 人於該土地有不供耕作使用之事實。卷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之航照圖經立體判讀結果,土地使用狀況 係:(一)八十四年一月六日航照:雜草。(二)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航照:鐵皮屋、汽車堆置場。(三)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航照:鐵 皮屋、堆置器材、雜草及幼樹。亦經台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人員

至現場就前揭航照圖指界,確認被上訴人提出之航照圖中黃色框 所標示位置即爲二八一地號土地部分,可見二八一地號土地於履 勘之前,已有不自任耕作之事實發生,原定之系爭三七五租約當 然全部歸於無效。本件被上訴人係主張系爭三七五租約無效,與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有間。上訴人執 其賴耕作系爭土地維生,辯稱被上訴人不得收回自耕云云,亦不 可採。系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「李保和」未經系爭土地全體共 有人之同意或承認,對於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系爭土地其他共有 人原不生效力,系争三七五租約且因上訴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 而無效。則系爭土地既仍存有系爭三七五租約登記,自屬妨害系 爭十地共有人之權利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、第八百 二十一條規定,請求上訴人塗銷其在系爭三七五租約登記,洵屬 有據,因此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塗銷系爭三七五租約登記之 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 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,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前段定有明文 ,本件被上訴人係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人,已經其他公 同共有人黃李彩蓮等十人同意行使共有人之權利,而系爭三七五 和約之訂定,未經被上訴人及蘆洲市保和宮以外之他共有人同意 或承認,既爲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,則原審以上開理由,認被上 訴人主張系爭三七五租約對其不生效力,且已因上訴人不自任耕 作而無效,而准被上訴人所爲命上訴人塗銷系爭三七五租約登記 之請求,經核尙無違誤。上訴論旨,猶執前詞,指摘原判決爲不 當,非有理由。至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,又辯稱:系爭土地 歸蘆洲保和宮使用,二八三地號土地歸被上訴人等使用,乃爲引 水灌溉避免糾紛之交換,蘆洲保和宮將系爭土地出租予伊,放棄 二八三地號使用權,未將之出租予任何人耕種云云,核係一種新 事實(即新防禦方法)。本院依法不得斟酌(本院二十八年上字 第八一七號判例參照),併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Q